



Zh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108,591	175,923	266,614	314,252
銷售成本		(104,033)	(168,803)	(255,817)	(301,847)
毛利		4,558	7,120	10,797	12,405
其他淨收益		246	17	374	33
僱員成本		(6,810)	(7,244)	(13,673)	(14,56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97	(1)	(161)	(458)
折舊		(196)	(239)	(427)	(493)
運輸費用		(141)	(271)	(406)	(562)
其他營運開支		(2,832)	(4,131)	(7,234)	(8,752)
經營虧損		(4,978)	(4,749)	(10,730)	(12,390)
融資成本	4	(1,278)	(1,244)	(2,667)	(2,7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673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	(117)	(116)	(170)
除稅前虧損		(6,322)	(6,110)	(5,840)	(15,281)
所得稅開支	5	(16)	(10)	(31)	(13)
本期間虧損		(6,338)	(6,120)	(5,871)	(15,29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437)	(6,247)	(6,019)	(15,024)
非控股權益		99	127	148	(270)
		(6,338)	(6,120)	(5,871)	(15,294)
			(經重列)		(經重列)
每股虧損 (港仙)	6				
基本		(1.56)	(1.52)	(1.46)	(3.65)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6,338)</u>	<u>(6,120)</u>	<u>(5,871)</u>	<u>(15,29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234)	(161)	(6,863)	(213)
出售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u>	<u>-</u>	<u>(1,774)</u>	<u>-</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3,234)</u>	<u>(161)</u>	<u>(8,637)</u>	<u>(21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9,572)</u>	<u>(6,281)</u>	<u>(14,508)</u>	<u>(15,50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621)	(6,276)	(17,033)	(14,961)
非控股權益	<u>49</u>	<u>(5)</u>	<u>2,525</u>	<u>(546)</u>
	<u>(9,572)</u>	<u>(6,281)</u>	<u>(14,508)</u>	<u>(15,50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516	1,168
投資物業		13,000	13,000
商譽		24,911	24,911
無形資產		4,054	1,7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5,65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40,596	–
結構性存款		3,87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130	19,245
收購無形資產之按金		–	3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872
		107,082	106,940
流動資產			
存貨		9,800	3,27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76,538	205,459
開發中物業		40,006	40,7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108	27,807
銀行及現金結餘		54,702	38,849
		208,154	316,1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10	97,832	112,3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933	24,05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	57,347	86,60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4
承兌票據		–	36,000
即期稅項負債		191	–
		177,303	259,140
流動資產淨額		30,851	56,98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37,933	163,927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券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u>40,000</u>
資產淨值		<u>97,933</u>	<u>123,92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u>32,194</u>	32,194
儲備		<u>50,881</u>	<u>65,1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3,075</u>	<u>97,355</u>
非控股權益		<u>14,858</u>	<u>26,572</u>
權益總額		<u>97,933</u>	<u>123,92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計量儲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2,194	442,050	16,375	2,943	(2,004)	3,764	-	-	(379,263)	116,059	27,324	143,38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	-	-	(15,024)	(14,961)	(546)	(15,507)
購股權失效	-	-	-	-	-	(341)	-	-	341	-	-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2,194</u>	<u>442,050</u>	<u>16,375</u>	<u>2,943</u>	<u>(1,941)</u>	<u>3,423</u>	<u>-</u>	<u>-</u>	<u>(393,946)</u>	<u>101,098</u>	<u>26,778</u>	<u>127,876</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就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作出之調整(附註2)	<u>32,194</u>	<u>442,050</u>	<u>16,375</u>	<u>2,943</u>	<u>6,948</u>	<u>-</u>	<u>-</u>	<u>-</u>	<u>(403,155)</u>	<u>97,355</u>	<u>26,572</u>	<u>123,927</u>
第9號作出之調整(附註2)	-	-	-	-	-	-	(18,668)	(151)	21,452	2,633	-	2,63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u>32,194</u>	<u>442,050</u>	<u>16,375</u>	<u>2,943</u>	<u>6,948</u>	<u>-</u>	<u>(18,668)</u>	<u>(151)</u>	<u>(381,703)</u>	<u>99,988</u>	<u>26,572</u>	<u>126,560</u>
全面收益	-	-	-	-	-	-	-	120	(6,019)	(5,899)	148	(5,751)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9,240)	-	-	-	-	(9,240)	2,377	(6,863)
-本集團	-	-	-	-	(1,774)	-	-	-	-	(1,774)	-	(1,77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釋放	-	-	-	-	-	-	-	-	-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直接於權益確認	-	-	-	-	(11,014)	-	-	120	(6,019)	(16,913)	2,525	(14,388)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14,239)	(14,23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32,194</u>	<u>442,050</u>	<u>16,375</u>	<u>2,943</u>	<u>(4,066)</u>	<u>-</u>	<u>(18,668)</u>	<u>(31)</u>	<u>(387,722)</u>	<u>83,075</u>	<u>14,858</u>	<u>97,93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0,929</u>	<u>1,617</u>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78,015</u>	<u>6</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69,009)</u>	<u>(2,5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9,935	(924)
匯率改變之影響	(4,082)	(134)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849</u>	<u>28,055</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702</u>	<u>26,99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54,702</u>	<u>26,99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認為此投資合資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此投資。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本集團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對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因此二零一七年所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與本期間或不可作比較。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發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部分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就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共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所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可靠的量性及質性的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i)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評定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41,777,000港元，該金額乃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按賬面成本減減值計量得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該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期初的保留溢利結餘相比，本集團確認過渡調整約2,784港元，以增加非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

(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若干應收貿易賬款於首次應用日期確定為低信貸風險，乃由於對手方有良好的還款記錄。本公司亦使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之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餘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值。

下表為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41,777	2,784	44,56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u>61,451</u>	<u>(151)</u>	<u>61,300</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及提供附帶工程服務之專業解決方案
物業開發	—	銷售已開發物業
物業投資	—	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

分部溢利或虧損並未包括未分配企業業績。

有關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物業開發		物業投資		合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66,614</u>	<u>314,252</u>	<u>-</u>	<u>-</u>	<u>-</u>	<u>-</u>	<u>266,614</u>	<u>314,252</u>
分部溢利／(虧損)	<u>910</u>	<u>(552)</u>	<u>4,133</u>	<u>(5,335)</u>	<u>(27)</u>	<u>(58)</u>	<u>5,016</u>	<u>(5,945)</u>

可呈報分部之損益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總額	<u>5,016</u>	<u>(5,945)</u>
未分配企業業績	<u>(10,887)</u>	<u>(9,349)</u>
本期間綜合虧損	<u>(5,871)</u>	<u>(15,294)</u>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760	665	1,565	1,278
— 其他貸款利息	—	57	62	398
— 融資租賃支出	—	3	3	6
根據還款計劃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 銀行貸款利息	18	19	37	39
— 長期債券利息	500	500	1,000	1,000
	<u>1,278</u>	<u>1,244</u>	<u>2,667</u>	<u>2,721</u>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撥備	—	—	—	—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6	11	31	15
	16	11	31	15
遞延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	—	(2)
所得稅開支	<u>16</u>	<u>10</u>	<u>31</u>	<u>1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抵銷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千港元)	<u>(6,437)</u>	<u>(6,247)</u>	<u>(6,019)</u>	<u>(15,024)</u>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412,090</u>	<u>412,090</u>	<u>412,090</u>	<u>412,090</u>
每股基本虧損 (港仙)	<u><u>(1.56)</u></u>	<u><u>(1.52)</u></u>	<u><u>(1.46)</u></u>	<u><u>(3.65)</u></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約8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44,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收益約7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出的承擔。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23,084	61,451
應收票據	27,742	46,172
其他應收賬款	919	93,779
按金及預付賬款	24,793	4,057
	<u>76,538</u>	<u>205,459</u>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496	29,227
31至60日	5,405	8,227
61至90日	1,141	16,334
90日以上	42	7,663
	<u>23,084</u>	<u>61,451</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予之信貸期一般為貨到付款至90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2,277	79,112
其他應付賬款	33,446	31,076
預收款項	1,648	749
應付債券利息	461	1,461
	<u>97,832</u>	<u>112,398</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2,013	43,796
31至60日	29,722	25,142
61至90日	535	10,174
90日以上	7	-
	<u>62,277</u>	<u>79,112</u>

11.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受按要項償還條款規限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3,023	3,121
須按要項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194	10,937
銀行發票貸款	54,130	72,547
	<u>57,347</u>	<u>86,605</u>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投資物業、租賃物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所持有之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所出具之無限金額之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及其他貸款中約54,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2,547,000港元)以美元計值，約3,2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058,000港元)以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每年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50%之間。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40,000,000,000	31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120,899,946	32,194
股份合併	(3,708,809,952)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12,089,994	32,19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412,089,994	32,194

1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以內	3,532	4,038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86	4,628
	7,218	8,66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的租金。平均租賃期限議定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且租金於租賃期限為固定及不包括或然租金。

14.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15.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約為3,8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40,000港元）。

16.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參數： 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參數：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參數。

第三級參數：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參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集團曾參與以下業務：

-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及
- 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業務回顧

買賣具兼容性解決方案諮詢服務之電子硬件組件（顯示模塊，主要包含驅動芯片及液晶面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額約為266,61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314,252,000港元下跌約15%，此乃由於受貿易戰影響，客戶就其業務採取審慎的營銷策略。

本年度由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約552,000港元扭轉至錄得溢利約910,000港元。盈利能力改善是因為僱員成本、研究及開發費用、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成本有所削減。

物業開發及投資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陽江市地區擁有一個房地產開發項目（「該項目」）。該項目仍由聯營公司積極銷售少量剩餘的住宅及商業單位。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並將作出必要的準備，以應對因地產行業市場競爭及政府政策收緊而帶來的潛在不利狀況。

本集團在陽江市及香港擁有兩項投資物業。位於陽江市的投資物業為兩幅總佔地面積約16,128平方米的空置土地，目前可公開出售。本集團並無出租於香港的物業，倘出售該物業能夠實現合理的資本收益，我們亦會把握機會。

前景

超豐科技有限公司（「超豐」）的管理層預期財務成本在未來期間將會繼續上升，這可能影響買賣電子硬件組件的盈利能力。為削減財務成本，管理層已開始與主要供應商磋商更長信貸期的信貸條款，並與現有客戶商議更短的信貸期。此外，客戶基礎得以優化以最高效地利用我們的財務資源，應付不斷上升的財務成本。然而，由於多種外部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貿易戰及匯率波動），管理層預計整體市況將面臨困境。超豐的管理層將不斷審閱其業務方針並針對由於貿易戰及市場競爭可能出現的不利狀況做好必要準備。

就房地產發展業務而言，自從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度解除若干三四線城市（包括陽江市）的限購令後，其仍處於調整期。管理層在此深受政府政策影響的市場中將繼續審慎平衡我們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陽江市的市場狀況並將在其他地區積極尋求潛在的業務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我們的現有業務，並將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同時優化我們的財務資源。我們致力於提升業務表現並為股東帶來更優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266,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14,252,000港元），與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5%。全部收益乃源自電子零件及元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5,8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29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6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19,000港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5,024,000港元相比減少6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

本集團以其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及其香港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債項總額約為97,347,000港元，其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長期債券、承兌票據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689,000港元）。

58.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5.4%）之債項被視為流動負債及須於一年內償還，4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6%）須於二零二零年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之債項分別佔債項總額之4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4%）及55.6%（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6%）。

58.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3.2%）之債項為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介乎2.25%至4.5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5%至4.50%）之間；41.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4.6%）為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七年期5%票息普通債券；概無債項（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1%）為不計息承兌票據，其以港元計值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儲備為約54,7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849,000港元）。大部份現金儲備存置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中，96.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8.9%）以港元或美元計值，3.5%（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99.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1.3%）。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項總額約97,34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2,689,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金額約97,9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3,927,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17.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2.0%）。

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有關措施將包括但不限於收緊成本控制、擴展現有業務、取得額外貸款融資及／或於資本市場集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極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於本中期報告之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好環球有限公司（「出售公司」）之70%股權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79,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673,000港元。有關收益乃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79,000,000港元加累計匯兌收益約1,774,000港元，減出售公司資產淨值之70%約33,225,000港元及銷售貸款約39,876,000港元而計算。有關此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為本集團之貸款及銀行貸款融資作擔保：

- (i) 公允價值為1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 (ii) 約27,108,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07,000港元）；
- (iii) 總金額約3,875,000港元之結構性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75,000港元）。

此外，汽車租賃已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租賃汽車以為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作擔保（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9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7名）僱員，其中24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名）僱員在香港，其餘則駐職中國。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3,6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563,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董事及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空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空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262,096,789	63.6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一間由彼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412,089,99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空倉，而該等權益或空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空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空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主要股東權益及空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262,096,789	63.60%
馬超先生	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262,096,789	63.60%

附註：

1. 松柏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馬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超先生被視為於松柏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62,096,7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到期或失效，亦無該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6,500,000份購股權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32,6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接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文件所載之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換取現金（每份購股權為0.001美元）。合共39,150,000份購股權（佔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100%）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購股權要約截止時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之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

馬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馬先生負責領導。由於董事認為上述架構可使本集團在本公司作出決策過程及營運效率方面擁有貫徹的領導方針，故並無制定任何有關改變此架構的時間表。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同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為促進其可持續及均衡發展，本公司認為，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是支持達致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考量涉及許多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統稱為「主要多元化考量」）。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一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準則篩選董事候選人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原則。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以上述的主要多元化考量作為考量的基準。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挑選候選人的能力及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在主要多元化考量下的董事會成員組合，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於本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不同的董事會成員主要多元化考量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並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均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標準交易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交易之規定標準以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亦適用於很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之所有僱員。本公司並無注意到有任何僱員不遵守本公司之操守準則之事件。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後本公司獲知會有關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繆漢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張鈞鴻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主席）、焦惠標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之任何問題；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承董事會命
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馬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馬超先生（主席）、張守榮先生及付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zhuoxinintl.com內。